

附件 3

## 2021 年大亚湾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电话: 0752-5580882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①负责引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机构，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②负责引进创业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前期的高新技术项目，开展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孵化。③负责研发机构与企业的联络与协调，组织研发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家咨询、技术孵化、产品研发及检测等服务。④负责企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协助企业组织技术产品鉴定、申报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等服务。⑤负责组织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参加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⑥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工作。⑦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

2021年重点工作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创新创业交流及平台运作
2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3	宣传推广工作
4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租赁工作
5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筹建工作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大亚湾区科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三个。目标1：认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求，通过开展“比学赶超”活动，不断完善和提升大亚湾区石化科技创新平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水平。目标2：坚持有效对接，推进政产学研合作，为大亚湾区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提供科技支撑；开展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培育；引导、推动大亚湾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引进科技型孵化企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目标3：根据《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以及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提供科研用房，积极协调落实研究院启动常态化运营工作，推动科研办公场地符合研究院科研需求投入使用；全力协助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落地筹建，助力惠州打造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中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40.29	185.25	185.25
人员经费	128.70	172.87	172.87

日常公用经费	11.59	12.38	12.38
二、项目支出	1599.62	1633.66	1633.66
本年支出合计	1739.91	1819.91	1819.91

## 二、绩效自评

###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湾财绩〔2022〕10号)相关程序、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中心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前对整个部门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开展前期调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即编制预算合理、规范，各支出有明确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指标清晰明确，为预算执行打下基础，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中心职责、符合本中心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由于疫情原因，存在预算项目调减情况，没有项目资金

调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1819.91 万元，收入决算数 1818.29 万元，差异率 0.04%，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体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包括产出、成本及效果性指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支出执行率 89.32%。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 (2) 结转结余率

本中心 2021 年无结转结余资金。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现存量资金效率性

按照财政要求，区级财政资金年终一律清零，故无存量资金。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中心 2021 年采购计划金额 1009.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988.4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

#### （5）财务合规性

本中心 2021 年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于 20 日内（2021 年 4 月 6 日）在大亚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0 年决算，于 20 日内（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大亚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向社会公开。本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内容和规范表格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按规定时限、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公开。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中心 2021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进行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 (8) 项目实施程序

本中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合同签订合规，并且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合同实施过程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 (9) 项目监管

本中心项目开展时进行三方比价，结束时按合同约定履行验收程序。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10) 报送及时性

本中心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 (11) 数据质量

本部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12) 账务核对情况

本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中心 2021 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保障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中心 2021 年在编人数 6 人，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0.78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11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0.8 万元。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创新创业交流及平台运作	完成
2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完成
3	宣传推广工作	完成
4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租赁工作	完成
5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筹建工作	完成

本中心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5 项，完成 5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部 2021 年 5 项工作全部按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序号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1	创新创业交流及平台运作	根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深研究抓实践，以党建引领科技创新创业，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完成横向课题2项；申报专利7项，授权专利4项；开展线上线下技术交流30余次，新增合作企业2家，新增意向合作企业10余家。
2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引进创业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前期的高新技术项目，开展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培育；引导、推动大亚湾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引进科技型孵化企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同时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	促进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推动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各类创新资源和人才集聚。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8万平方米，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115家，当年毕业企业9家，众创空间4家，科创园在孵及毕业企业销售收入约9000万元；申请专利20件；获授权专利8件；8家企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现场核查；新引进项目3宗；拨付人才资助54万元；协助智慧科技园、成松科技园获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统筹推进中大惠院、惠大化工研究院、北化工惠州产学研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
3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筹建工作	根据《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以及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我区需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提供约4700平方米的科研用房，主动服务好惠州市政府、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和大亚湾区管委会共建的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积极协调落实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推动科研办公场地符合研究院科研需求投入使用，全力协助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落地筹建，助力惠州打造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中心。	按质按量完成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筹建工作，配合科研用房改造工程实施以及政府采购设备购置工作。

#### （4）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中心 2021 年安排的项目总体上按照预期目标完成。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本中心 2021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多元化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加快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同时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营造湾区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中心 2021 年有设置便民信访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本年内无收到信访意见。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工作中，本中心对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开展《关于惠州市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筹建工作满意度调查表》问卷，满意度达 90% 以上。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 存在问题

我中心虽然全年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存在上半年实际支出占比慢于序时进度的情况。下来将加快上半年资金支出进度，缓解年末支出压力，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确保

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 2. 改进意见

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待进一步加强。下来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树立绩效目标意识，参考国家对我中心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与目标，设置合理、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